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關連交易

#### 2025年原材料採購協議

於2025年3月31日，河北宇騰與該等買方（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該等買方向河北宇騰採購羊絨及其他原材料訂立2025年原材料採購協議，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

#### 2025年租賃協議

於2025年3月31日，河北宇騰（作為出租人）與南冠科技（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2025年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南冠科技向河北宇騰租用該廠房以生產羊絨紗，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河北宇騰(i)為南冠科技及美纖國際（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ii)由馬海濤先生（分別為南冠科技及美纖國際的董事）及馬江濤先生（為南冠科技的董事）最終實益擁有約51%及49%權益，其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原材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2025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董事會已批准各項2025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及2025年租賃協議，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25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及2025年租賃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故2025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及2025年租賃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2025年原材料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有關2024年原材料採購協議的公告。

2024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相關年度上限的年期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

於2025年3月31日，河北宇騰與該等買方（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該等買方向河北宇騰採購羊絨及其他原材料訂立2025年原材料採購協議，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

2025年原材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31日

訂約方： (1) 河北宇騰（作為賣方）；及  
(2) 南冠科技及美纖國際（各自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該等買方各自同意採購，而河北宇騰同意根據不時發出的訂單出售羊絨及其他原材料。

年期： 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生效

羊絨及其他原材料的定價： 河北宇騰同意確保其向該等買方收取的羊絨及其他原材料價格不會高於(i)市價，即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羊絨及其他原材料向該等買方提供的價格；或(ii)其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價格。為免生疑慮，有關定價機制將適用於2025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年期內發出的任何訂單。

羊絨及其他原材料  
的交付及付款：

河北宇騰須根據該等買方發出的書面訂單表格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向該等買方交付羊絨及其他原材料。倘該等買方滿意所交付羊絨及其他原材料的質量，則彼等須向河北宇騰發出交付通知。於交付通知發出後五日內，河北宇騰須就其向該等買方交付的每批羊絨及其他原材料的交易金額向該等買方發出發票。該等買方其後應根據訂單表格所載付款條款安排付款。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等買方根據2025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向河北宇騰採購羊絨及其他原材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70.0百萬元(相當於約716.9百萬港元)。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於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內向本集團現有供應商採購羊絨及其他原材料的平均單價；
- (ii) 羊絨及其他原材料的現行市價；
- (iii) 本集團於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內向河北宇騰採購羊絨及其他原材料的數量；及
- (iv) 根據本集團的銷售預測及該等買方產能的預期產量計算，本集團於2025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年期內生產所需的羊絨及其他原材料的預期數量。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河北宇騰採購羊絨及其他原材料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9.1百萬元(相當於約705.2百萬港元)、人民幣574.3百萬元(相當於約614.5百萬港元)及人民幣547.8百萬元(相當於約586.1百萬港元)。

本集團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向河北宇騰採購羊絨及其他原材料約人民幣651.6百萬元(相當於約697.2百萬港元)。

## 2025年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2年租賃協議。

2022年租賃協議的期限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

於2025年3月31日，河北宇騰(作為出租人)與南冠科技(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2025年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南冠科技向河北宇騰租用該廠房以生產羊絨紗，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025年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31日

訂約方： (1) 河北宇騰(作為出租人)；及  
(2) 南冠科技(作為承租人)

標的事項： 南冠科技同意向河北宇騰租用該廠房。

期限： 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生效

南冠科技可選擇於2025年租賃協議屆滿後重續2025年租賃協議三(3)年。倘南冠科技選擇重續2025年租賃協議，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該廠房： 該廠房位於中國河北省邢臺市清河縣揮公大道南側、賀蘭路西側以及賀蘭路西側、灤江街以北，總面積約81,000平方米。

南冠科技擬將該廠房用於生產及製造羊絨紗以及員工宿舍。

月租及付款： 該廠房的月租為人民幣706,906／648,538元（相當於約756,389／693,935港元）（包括／不包括增值稅，且不包括水、電、煤氣、通信網絡費用以及南冠科技因使用該廠房所需的所有註冊費），乃由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南冠科技過往支付的租金及根據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採納直接比較法直接比較該廠房的租值與其他可比較物業的租賃資料後對該廠房現行市場租值發出的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河北宇騰同意於2025年租賃協議的整個期限內不上調月租。

南冠科技須於每個曆月第五(5)日或之前向河北宇騰支付月租。

## 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廠房租賃按使用權資產予以確認，金額約為23.3百萬港元，乃參考根據2025年租賃協議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計算。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河北宇騰

河北宇騰主要從事生產無毛羊絨和羊絨條。其位於中國河北省邢臺市清河縣，而優質羊絨源自該區。就董事所知，河北宇騰為河北省最大羊絨加工廠房之一，亦因其使用先進技術生產優質羊絨而聞名。

按河北宇騰所知會，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宇騰由馬海濤先生及馬江濤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約51%及49%權益。於本公告日期，(i)馬海濤先生為南冠科技的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以及美纖國際的董事；及(ii)馬江濤先生為南冠科技的董事。

### 該等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南冠科技為由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河北宇騰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的合營公司。南冠科技的主要業務為生產羊絨紗。

美纖國際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美纖國際的主要業務為羊絨紗貿易。

## 訂立2025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及2025年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針織產品製造業務。本集團亦生產羊絨紗以生產羊絨針織品。南冠科技的主要業務為生產羊絨紗。

訂立2025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可讓該等買方以有利條款獲得優質羊絨及其他原材料的可靠供應，並更有效管理本集團羊絨針織產品的質量監控及生產週期。

由於南冠科技一直從事生產羊絨紗，其需要廠房空間以生產羊絨紗。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以及該廠房的租金及地點，董事認為該廠房適合南冠科技生產羊絨紗，並提供充足的廠房空間以滿足南冠科技於未來三年的生產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及2025年租賃協議各自的條款(包括2025年原材料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2025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及2025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進行。

本集團將獲取及比較來自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或相若羊絨及其他原材料提供的報價，以釐定河北宇騰提供的價格是否符合2025年原材料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是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若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不時審閱2025年原材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並無超出2025年原材料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河北宇騰(i)為南冠科技及美纖國際(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ii)由馬海濤先生(分別為南冠科技及美纖國際的董事)及馬江濤先生(為南冠科技的董事)最終實益擁有約51%及49%權益，其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原材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2025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各項2025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及2025年租賃協議，且概無董事於2025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及2025年租賃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25年原材料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董事會已批准各項2025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及2025年租賃協議，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25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及2025年租賃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故2025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及2025年租賃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租賃協議」	指	南冠科技（作為承租人）與河北宇騰（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該廠房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
「2024年原材料採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河北宇騰與該等買方就採購羊絨及其他原材料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原材料採購協議，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
「2025年租賃協議」	指	南冠科技（作為承租人）與河北宇騰（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該廠房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租賃協議
「2025年原材料採購協議」	指	河北宇騰與該等買方就採購羊絨及其他原材料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原材料採購協議，期限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廠房」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邢臺市清河縣揮公大道南側、賀蘭路西側以及賀蘭路西側、灘江街以北的廠房，其總面積約81,000平方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宇騰」	指	河北宇騰羊絨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纖國際」	指	美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南冠科技」	指	河北南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買方」	指	南冠科技及美纖國際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港元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7港元兌換，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槐裕先生 *MH*

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槐裕先生 *MH* (主席)、文宇軒先生 (行政總裁)、王庭真先生及李寶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椒芬女士 *GBM, GBS, JP*、簡松年先生 *SBS, JP*、范駿華先生 *JP* 及葉澍堃先生 *GBS, JP*。